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季度報告

2011年10月至12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1-12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2011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 1 行政總裁報告
 - 2 監管市場
 - 5 促進發展
 - 7 推行教育
 - 9 機構事宜
 - 10 活動數據
 - 財務報表
 - 1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4 投資者賠償基金
 - 3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行政總裁報告

季內，證監會繼續優化香港的監管制度，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同時致力促進市場發展，並確保香港的金融改革措施與環球金融危機過後二十國集團提出的改革目標相符。

我們邀請公眾就兩項改革建議發表意見，其中一項建議關乎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工作，另一項建議則旨在修訂中介人的操守準則。就首項建議而言，有關措施源自二十國集團領袖提出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方案，目的是通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處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潛在系統風險，以及要求業界向交易資料儲存庫申報交易，從而提高市場透明度，是項建議是香港落實二十國集團改革方案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第二項建議為成立獨立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奠下基礎，調解中心將執行金融糾紛解決計劃，以調解消費者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金錢糾紛。

此外，我們建議修訂淡倉申報規定，由按總額計算申報量改為按淨額計算，並諮詢公眾意見。是次諮詢已參考了市場在初次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此外，本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表聯合諮詢總結，以精簡上市招股章程及發行人通函的物業估值披露規定。有關建議旨在剔除招股章程內一些未能為投資者提供相關或實用資料的估值報告。

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於11月結業，我們隨即採取多項措施以控制這事件對相關投資者的潛在影響，包括發出即時生效的限制通知，以便有關客戶將其海外交易所的持倉平倉或轉倉，以及與臨時清盤人緊密合作，安排向客戶分發中期還款。

為協助當局推出於12月公布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計劃，我們一直與內地相關當局及從業員合作處理有關事務，包括就如何落實RQFII的規則達成建議，並與RQFII額度申請者商討申請事宜。截至目前為止，我們認可了19隻RQFII基金。

國際方面，我們與國際證券監管機構、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制訂國際標準的組織緊密合作，協力處理自環球金融危機過後提出的監管改革方案的相關事宜。

我們對出現內部監控缺失或行為失當的兩家公司及九名中介人作出紀律處分，違規者被罰款合共773萬元。此外，本會對兩名未領有牌照而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士提出檢控。

今季的投資者教育活動集中說明在波動市況下各種潛在的投資風險，呼籲投資者加倍審慎。我們在10月推出電視廣告，提醒投資者一旦簽署銷售合約或協議，便要承擔相關的責任。

除了以上內容，本報告還載有今季的主要活動數據，以資參考。

行政總裁
歐達禮（Ashley Alder）

優化監管

我們在季內發表了《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規則》的諮詢總結，以落實本會建議的淡倉申報規定。因應市場的意見，我們修訂了有關規則，規定淡倉申報量將以淨額計算，而不是按原來的建議以總額計算，並就是項修訂進行進一步的諮詢，諮詢總結已於2012年2月10日發表。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就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是次諮詢為香港落實二十國集團領袖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達成的改革建議奠下重要的里程碑。我們正仔細衡量是次諮詢所搜集的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發表諮詢總結。此外，我們計劃於2012年就新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規定進行另一次諮詢。

為配合政府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我們發表諮詢文件，提出修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建議。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要求所有受證監會或金管局監管的人士遵從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計劃，並受有關程序所約束。證監會並邀請公眾就其他修訂建議發表意見，涉及的範疇包括處理投訴、記錄客戶指示、匯報可疑活動及提供專家證供等。

證監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修訂物業估值規定的建議發表聯合諮詢總結，以精簡申請人在招股章程及發行人在通函披露物業估值的規定。

《2011年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修訂）公告》一即落實有關建議的類別豁免公告一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委任了小組委員會考慮該類別豁免公告，而該公告已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亦已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規則旨在落實證監會的建議，讓有關機構可使用適當的方法來確定個別人士是否符合專業投資者的資格。該規則已於2011年12月16日生效。

執法行動

本會在今季成功檢控兩宗個案，涉案的人士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進行受規管活動。此外，本會就多宗個案提出刑事訴訟，有待法院審理。第12頁的〈活動數據〉表5列出了執法行動的分項統計數據。

紀律處分

季內，我們對11名犯失當行為或出現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人作出紀律處分，當中包括兩家公司及九名負責人員或持牌代表。違規者被罰款合共773萬元。

- 本會對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Citigroup)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600萬元，另外暫時吊銷陳倩雯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以及暫時吊銷其牌照八個月。陳並無就種種“問題跡象”採取足夠的行動，以致未能更早察覺一名前持牌代表的失當行為。證監會對該名代表的涉嫌失當行為進行調查，發現該名代表負責操作一個涉及13名財富管理客戶的疑似欺詐計劃。Citigroup已同意外聘核數師審核受影響客戶的帳戶及評估所需的賠償金額，以及外聘專家檢討其私人銀行部的作業方式和政策，外聘費用概由Citigroup自付。
- 世富獨立理財顧問有限公司（世富）協助保險顧問Black Sw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Ltd (Black Swan)的僱員進行無牌活動，遭證監會譴責並罰款150萬元。我們亦暫時吊銷梁詠琴出任世富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並暫時吊銷其牌照七個月。世富與Black Swan的合作安排主要由梁負責策劃。Black Swan根據有關安排向世富轉介客戶並收取佣金。轉介客戶的Black Swan僱員並未領有證監會的牌照，他們同時為所轉介的客戶進行受規管活動。
- 我們對大輝證券有限公司（大輝證券）的負責人員曾華山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00,000元，原因是曾要為大輝證券的多項內部監控缺失負上部分責任。證監會的調查發現，大輝證券一名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交收主任曾經挪用客戶資產。

- 證監會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後，決定禁止溫天絡及印國庭重投業界，禁止期限分別為六年及四年。溫及印均隸屬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於2002年7月至2003年10月期間擔任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東大照明）的上市保薦人。在東大照明上市後不久，由於有投訴指該公司偽造發票及在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中誇大銷售數字，聯交所要求京華山一就有關投訴作出回覆。證監會指，京華山一在溫的監督下呈交回覆，內容具誤導成分而且不盡不實，令人誤以為京華山一曾經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此外，為顯示自己並無參與京華山一的盡職審查，溫在印的協助下偽造了多份文件。
- 德意志銀行研究分析員周淑敏沒有規避利益衝突及行為失當，被本會禁止重投業界兩年。2006年5月至2007年9月期間，周沒有披露她在兩家上市公司的權益，而該兩家上市公司是她編製的19份研究報告的研究對象。周亦在相關的操守準則所訂明的分析員買賣禁制期內買賣若干證券，而該等證券是她編製的研究報告的研究對象。
- 胡世祥利用他人名下的兩個帳戶進行個人交易，他對僱主隱瞞此事，並於2010年8月18日及2010年9月10日進行非法沽空，被本會暫時吊銷牌照18個月。
- 梁炳耀因未領有牌照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在2011年9月26日被裁定罪名成立，被本會暫時吊銷牌照四個月。在2010年1月至6月期間，梁與一名無牌人士作出安排，由梁透過短訊服務向支付月費的訂戶提供投資意見。梁當時並未領有就證券提供意見的牌照。
- 蘇國偉曾於2010年7月至10月期間，以其客戶在輝立商品（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其中一個戶口執行多個買賣盤，但沒有就若干買賣盤備存適當的紀錄，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0,000元。

上訴及經法院審理的行動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基金經理梁江進行虛假交易罪名不成立。在2008年6月至12月期間，梁曾於每個月的最後數個交易日為一隻基金及他全資擁有的公司發出交易指令，買入兩隻股份。裁判官表示，梁的行動雖有可疑，但他可能是為了重新調整基金的投資組合才進行有關交易。證監會於2011年12月22日就梁罪名不成立一事提出上訴。
- Simon Littlewood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顯示自己經營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被本會罰款5,000元。
- 盧錦聰未領有證監會牌照而經營就證券提供意見的業務，被罰款20,000元，及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盧曾於2010年4月至11月期間，向他在Facebook設立的私人討論群組的付費訂戶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

邀請公眾提供線索以助調查

為鼓勵公眾向證監會提供線索，協助尋找一些行蹤不明兼未能循一般途徑取得聯絡的人士以便進行調查，我們在網站推出新欄目，以“你認識這些人士嗎？”為標題，邀請公眾提供以下兩類人士的行蹤或聯絡資料：法院下令逮捕的人士；或掌握了重要資料，相信能協助證監會進行調查的人士。

監察收購相關事宜

2011年11月，執行人員¹公開批評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富達國際投資這品牌經營業務）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的披露規定。

鑑於本地及海外均有基金經理違反規則22的規定，執行人員向香港所有已註冊或持牌的基金經理發出函件，說明規則22所訂明的交易披露責任，以提醒及協助他們遵守規定。該函件提供了一些實用指引，說明基金經理（即《收購守則》所指的其中一類“聯繫人”）可採取若

¹ 執行人員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干步驟，以確保能適時及妥善地履行交易披露責任。各類基金經理亦已透過香港及海外的基金管理業界組織收取該函件。

處理中介人結業事宜

2011年11月1日，在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結業後，本會對該公司發出限制通知，其後再於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更改限制通知，以便臨時清盤人履行其職責，並撤銷明富環球香港將客戶在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合約平倉或轉倉的期限。證監會准許明富環球香港進行若干活動，包括可將客戶在海外交易所的持倉平倉或轉倉。2011年12月15日，臨時清盤人取得法院的批准，可向客戶派發總額不超過5億元的中期還款。

向市場發出通函

證監會於11月發出通函，提醒所有持牌法團如透過海外交易對手提供涉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服務，必須妥善管理公司本身及其客戶所承受的風險。該通函亦提醒持牌法團，應按照相關的操守準則的規定，向客戶說明這類交易活動所涉及的風險，並應積極處理客戶的查詢及關注的事項。

繼Lyxor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領先）宣布自願將領先交易所買賣基金除牌及撤回認可資格後，證監會於12月向所有中介人發出通函，建議他們適時向相關客戶傳達重要資訊及處理客戶的指示。

提升業界合規表現

證監會於11月為超過150名從業員舉行簡介會，說明我們曾經進行一項監察行動，監察對象包括某些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銷售文件。上述監察行動是在2010年6月25日²全面實施額外披露規定後展開。

² 在《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於2010年6月25日生效時已向公眾發售的產品，可享有一年寬限期以符合新的披露規定。

我們於季內為業界舉辦了三場有關打擊洗黑錢的培訓研討會。

10月，我們與香港證券學會大約120名會員舉行座談會，探討我們在監察過程中發現的一些常見的缺失，並邀請他們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諮詢提供意見。其後，本會再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合財富情報組及一家主要的投資銀行舉辦兩場有關打擊洗黑錢的培訓研討會，有大約600名持牌法團管理人員及合規主任參加。研討會概述打擊洗黑錢活動的最新發展，讓參加者更加了解匯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及作業方式，並從監管機構及私營機構的角度檢討打擊洗黑錢監控措施的若干主要範疇。

我們於11月舉行了一場關於證券經紀保障客戶資產的座談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超過300名會員分享我們對挪用客戶資產個案的觀察所得，以及在持牌經紀行的稽核過程中進行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的有效方法。

提升交易監察能力

由於預料市場成交量會上升，我們在季內提升了實時證券交易監察系統的功能。系統升級後，每秒可監察高達30,000個交易指令，約相當於之前的十倍，而每個交易日可監察高達兩億個指令及1,330萬宗交易。這次系統升級亦新增了若干監察功能。

處理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在過去九個月內，投訴總數由一年前的1,434宗微升至1,553宗。本會在今季收到12宗與雷曼相關的投訴。截至12月31日止的雷曼相關投訴總數為9,263宗。有關按投訴個案性質分類的統計數據，請參閱第13頁〈活動數據〉表9。

促進發展

認可首隻RQFII基金產品

2011年12月16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公布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的試點辦法，准許合資格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將在香港募集的人民幣資金直接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RQFII計劃得以順利推出，不僅標誌著人民幣國際化另一重要里程碑，更肯定了香港對內地金融改革的戰略地位，有助香港晉身為離岸人民幣中心。

自2009年起，我們一直致力配合當局推出RQFII計劃，包括採取以下舉措：

- 在RQFII規則公布後，我們即時與相關內地當局會面，了解落實RQFII計劃的詳情。
- 2011年12月23日，我們為業界舉行簡介會，向所有RQFII申請者、其法律顧問及受託人傳達我們與內地當局的討論結果。
- 我們亦與RQFII額度持有人及其顧問緊密合作，討論RQFII零售基金的申請事宜。
- 2011年12月30日，我們認可了首四隻RQFII基金。香港的散戶投資者首次可直接以人民幣投資於內地股票及債券（尤其是銀行同業債券），並可每日辦理認購或贖回手續。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最新情況

2011年第四季，我們認可了14隻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其中包括八隻持有實貨的ETF及六隻合成ETF，使證監會認可的ETF總數增至90隻。鑑於有12隻海外合成ETF表示自願從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除牌及撤回認可資格，我們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確保香港的投資者能以公平有序的方式結束相關投資。

加強中港聯繫

季內，我們與主要內地當局的高層人員商討各項跨境政策事宜，例如人民幣國際化、開放資本帳戶、資本市場改革，以及在香港發展與人民幣投資產品有關的金融基礎設施等。有關的內地當局包括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我們繼續協助政府加強香港與北京、上海、廣東、深圳、四川及重慶等內地省市的合作關係。

向業界人士發牌

我們在今季接獲2,789宗牌照申請，較上季減少約27%，與2010年同期比較則下跌大約0.5%。截至12月31日為止，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為39,406名，較2011年3月31日增加1.9%。

提升牌照申請效率

本會於2011年11月加強了電子服務網站的功能，令牌照申請程序更為方便。使用者現時可通過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在網上遞交各類牌照申請文件、通知書、周年申報表及繳付費用。自2009年9月推出電子服務網站以來，證監會不斷加強網站功能，以便業界在網上遞交通知書及周年申報表，並於2010年4月起讓業界在網上繳付年費及其他費用。

參與國際監管事務

我們繼續就監管發展及落實改革方面與國際證券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季內，我們出席了在倫敦舉行的高頻交易及市場結構圓桌會議，並在巴黎參加了由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主持的會議，討論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執行工作及跨境事務等議題。

繼二十國集團提出多項有助促進金融穩定的建議後，我們於11月向金融穩定委員會匯報香港執行這些建議的進展。該報告已刊載於金融穩定委員會的網站供公眾瀏覽。12月，我們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的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在新加坡舉行的會議。

本會亦派出代表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六個常設委員會及主要專責小組的工作。季內，我們除了出席所有工作會議和參與討論，更積極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為證券及期貨市場制訂更適當的標準。2011年12月，證監會為信貸評級機構常設委員會主持一個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並派代表出席在吉隆坡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專責處理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規定的工作小組在10月舉行了首次會議。在本會的安排下，各小組成員已作出多次商討，為2012年1月在香港舉行的會議作好準備，目標是在2012年6月或之前制訂建議。

季內，我們接待了來自蒙古、韓國及中國內地的代表團，與他們分享證券事務的監管經驗，尤其是有關監管中介人及推行投資者教育的心得。

與從業員溝通

本會行政總裁及高層人員出席了業界多個活動並在會上致辭。行政總裁在其中一個活動上指出，業界與監管機構必須保持緊密的溝通和合作，才可確保監管質素，而香港得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亦是有賴優質的監管。

證監會已於10月發表有關聯交所的年度檢討報告，闡述聯交所在2010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我們在檢討報告內確認，聯交所已採取措施回應本會就2009年檢討結果提出的建議。此外，我們向聯交所提出更多建議，包括為已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制訂指引，以妥善執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採取更完善的方法來介紹其作業方式、程序及決策，方便市場人士取覽資料。

推行教育

我們繼續循不同的途徑推出各類投資者教育活動，而今季的焦點是提醒投資者注意其權利和責任，我們亦繼續與公眾探討其他重要的投資議題。

簽署文件即確認責任

證監會在10月推出電視廣告，提醒投資者每當簽署合約或協議，即表示同意有關條文，應對其投資決定承擔責任。我們強調，投資者在簽署文件前應審慎考慮一切因素和風險。

新一輯電視廣告以《投資要謹慎 簽署認責任》為主題，設有60秒及30秒兩個版本，是2009年《明智投資學「問」為先》的延續篇，並採用了同一首主題曲。

由於愈來愈多人在網上查閱與投資有關的資訊，我們在YouTube和其他受歡迎的新聞資訊網站推出該廣告（30秒廣東話版本），以接觸更多普羅大眾。在為期四周的推廣期內，該廣告在網上被點擊播放了超過160萬次。

我們還派發同一主題的年曆咭，與電視廣告相得益彰。



新一輯電視廣告提醒公眾，“投資要謹慎，簽署認責任”。

市況波動須加倍留神

鑑於市況大幅波動，我們於10月初發出新聞稿，提醒所有參與保證金交易（俗稱孖展交易）的投資者要密切留意其持倉情況，因為一旦市況逆轉，經紀行或會替客戶強行平倉，而且無須事先作出通知。

11月份的雙月通訊《資識集》亦提醒投資者，經紀行可收緊孖展按金要求而無須事先知會他們，投資者如未能及時繳足孖展按金，或會被斬倉或強制平倉，以致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電台專訪名人分享心得

證監會製作了13集的電台專訪，由股評人胡孟青擔任主持，與來自各行各業的名人暢談投資經驗。一系列專訪已由2011年10月起至2012年1月初，每逢周五於交易時段內在新城財經台播放。本會的對外事務科總監亦在每輯專訪中討論受訪嘉賓的寶貴經驗，點出在投資過程中應注意或避免的事項。

專訪提及的課題包括向中介人獲取投資意見時須注意的事項、查閱交易文件的重要性，以至孖展投資、人民幣產品、基金、債券、首次公開招股以及股票以外的上市模式（例如香港預託證券等）所涉及的風險。

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新規定

我們在《頭條日報》及本會的雙月通訊《資識集》刊載一系列專題文章，闡述本地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發行商須遵守的新規定，指出他們須提高抵押品水平及披露更多資料。

我們亦在該免費報章討論其他投資議題，包括提醒有意買入合訂證券的人士需評估相關業務的基本因素，又闡述透過香港預託證券投資於海外公司須注意的事項、網上交易須知，以及股票掛鈎投資的特點和風險。

我們並於2011年11月至12月期間在地鐵沿線播放一系列的20秒資訊教育短片，講解相關的投資產品。

協助投資者了解權利

繼2011年9月推出《了解你在銷售過程的權利》投資者教育小冊子後，我們再接再厲，在報章連載六篇以照片編成的連環圖，提醒投資者他們在銷售過程中享有的權利。六篇故事的內容包括中介人有責任了解客戶、投資者享有“售後冷靜期”的權利，以及中介人須披露從銷售獲得的利益等。刊載這六篇小故事的两份免費報章的合計發行量達118萬份。

舉辦退休前講座

季內，我們舉辦了21場座談會，總參加人數超過2,800人次，參加者來自各行各業，當中包括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員工、中學教師，以及一群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座談會的議題包括選擇投資顧問要注意的事項、各種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以及為何要為退休作出妥善的理財策劃。為協助一群將於兩年後退休的公務員做好準備，公務員事務局邀請本會為1,800名公務員及其配偶舉行座談會，講解如何將理財策劃概念學以致用，以及因應退休目標選擇投資產品所須注意的事項。



我們還編製了同一主題的年曆咭，提醒投資者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

機構事宜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代表林寶儀女士於季內獲委任為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候補委員，接替於2011年10月12日退任的章曼琪小姐，任期由2011年10月27日起生效。

為促進各部門的合作，我們舉辦了一連串有助加強溝通的活動，其中包括跨部門講座“Commission Connection Series”，邀請各營運部門為其他同事講解其工作範疇所涉及的熱門議題，分享心得。此外，行政總裁先後在兩個場地舉行分享會，向員工闡述他為證監會訂立的願景和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本會共有588名員工，去年同期則為539名。

為更有效地分享知識和交流資訊，我們採用最新的網站技術，整合了多個業務系統和文件儲存庫，成功提升內聯網的功能。新的內聯網除了具備更強的搜尋功能，更可協助員工更有效地處理日常工作。

今季的總收入為3.38億元，較2010年12月31日止季度減少26%，與上季比較則減少14%。今季的開支為2.29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7%。本會在今季錄得1.09億元盈餘，而去年同期及上季則分別錄得盈餘2.59億元及1.8億元。截至12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4億元。

活動數據

表1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836	1,944	-5.6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54	248	2.4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311 ¹	305	2
其他計劃	25 ²	22	13.6
總計	2,501	2,594	-3.6

¹ 在這類別中，有125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括16項紙黃金計劃及九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種類劃分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債券基金	319	327	-2.4
股票基金	998	1,089	-8.4
多元化基金	77	78	-1.3
貨幣市場基金	41	44	-6.8
基金的基金	81	80	1.3
指數基金	107	99	8.1
保證基金	22	36	-38.9
對沖基金	6	11	-45.5
其他專門性基金 ¹	17	8	112.5
小計	1,668	1,772	-5.9
傘子結構基金	168	172	-2.3
總計	1,836	1,944	-5.6

¹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按來源地劃分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香港	213	200	6.5
盧森堡	1,088	1,161	-6.3
愛爾蘭	281	289	-2.8
格恩西島	3	3	-
英國	53	58	-8.6
歐洲其他國家	14	15	-6.7
百慕達	22	22	-
英屬處女群島	5	6	-16.7
開曼群島	150	183	-18.0
其他	7	7	-
總計	1,836	1,944	-5.6

表4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¹

	截至 31/12/2011止 季度	截至 31/12/2011止 九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九個月	按年變動 (%)
獲認可的結構性產品 ²	16	62	不適用	不適用
獲認可的銷售文件	23	109	68	60.3
獲認可的廣告	0	0	0	-

¹ 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股票掛鉤存款等常見的結構性產品。

² 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結構性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表5 執法行動

	截至 31/12/2011止 季度	截至 31/12/2011止 九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已完成的個案	58	194	243	-20.2
成功檢控	9	30	39	-23.1
已進行的紀律查訊	14	38	57	-33.3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11	31	40	-22.5
已發出的交易查訊	997	3,074	3,132	-1.9
已展開的調查	70	213	204	4.4
已完成的調查	45	156	186	-16.1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	78	70	70	-
遭刑事檢控的人數	8	27	38	-28.9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數目	36 ¹	158	261	-39.5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3	32	23	39.1
已發出的最終決定通知書	8	33	42	-21.4
遭民事起訴的人數	42	42	44	-4.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59	173	150	15.3

¹ 我們向八人提出36項控罪，其中兩人被控兩項操縱市場罪名。

表6 監察中介人

	截至 31/12/2011止 季度	截至 31/12/2011止 九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59	216	180	20

表7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11止 季度	截至 31/12/2011止 九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九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30	162	140	15.7
已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	77	232	219	5.9

表8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1/12/2011	截至 31/3/2011	變動 (%)
持牌法團	1,804	1,752	3
註冊機構	110	109	0.9
個人	37,492	36,827	1.8
總計	39,406	38,688	1.9

表9 公眾諮詢及投訴

	截至 31/12/2011止 季度	截至 31/12/2011止 九個月	截至 31/12/2010止 九個月	按年變動 (%)
已接獲的公眾諮詢 ¹	2,025	6,933	6,920	0.2
已接獲投訴的性質 ²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122	355	312	13.8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91	309	374	-17.4
市場失當行為	97	392	288	36.1
產品	2	4	9	-55.6
其他金融活動	115	341	301	13.3
雜項	2	16	3	433.3
小計	429	1,417	1,287	10.1
已接獲的雷曼相關投訴	12	136	147	-7.5
總計	441	1,553	1,434	8.3

¹ 包括書面及電話諮詢。

² 數字反映投訴人數目。

財務報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3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835,372	1,064,513	250,956	376,502
各項收費	170,821	119,227	55,935	44,258
投資收入	91,397	98,268	29,771	32,69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117)	(1,921)	(711)	(683)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89,280	96,347	29,060	32,00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212	3,082	1,065	1,021
其他收入	2,077	5,038	572	2,073
	1,100,762	1,288,207	337,588	455,86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b 488,668	423,542	165,280	144,065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2,563	47,732	20,742	15,911
其他	21,609	19,064	8,331	6,556
其他支出	61,196	48,708	22,396	20,247
折舊	27,271	27,816	11,855	10,243
	651,307	566,862	228,604	197,022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49,455	721,345	108,984	258,840

第19頁至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813	46,68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133,970	3,827,632
		4,185,783	3,874,321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205,340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154	207,000
銀行存款		1,066,120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412	3,226
		3,426,026	3,213,86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495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7,524	71,504
		218,019	140,161
流動資產淨值		3,208,007	3,073,7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93,790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3	18,707	22,397
資產淨值		7,375,083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32,243	6,882,788
		7,375,083	6,925,628

第19頁至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1,806	46,6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4,133,970	3,827,632
		4,185,776	3,874,309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2,205,340	2,401,44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1,048	206,862
銀行存款		1,065,450	602,190
銀行及庫存現金		3,412	2,909
		3,425,250	3,213,41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0,495	68,65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36,741	71,037
		217,236	139,694
流動資產淨值		3,208,014	3,073,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93,790	6,948,025
非流動負債	3	18,707	22,397
資產淨值		7,375,083	6,925,628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7,332,243	6,882,788
		7,375,083	6,925,628

第19頁至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5,979,400	6,022,2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21,345	721,345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6,700,745	6,743,585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6,882,788	6,925,62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9,455	449,45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332,243	7,375,083

第19頁至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止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49,455	721,345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7,271	27,816
投資收入	(91,397)	(98,268)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4)	(24)
	385,325	650,869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42,881	6,88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6,020	54,186
預收費用的增加	11,838	64,070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3,690)	(5,254)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02,374	770,75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48,069	155,774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821,355)	(2,009,077)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667,420	1,149,127
購入固定資產	(32,392)	(25,60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8,258)	(729,77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464,116	40,977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5,416	569,326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69,532	610,3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000
銀行存款	1,066,120	606,597
銀行及庫存現金	3,412	3,706
	1,069,532	610,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1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6,392,731,000元（2011年3月31日：6,284,319,000元），較其總帳面值6,339,310,000元（2011年3月31日：6,229,081,000元）為高。

3.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1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5.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6.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11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7.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3,212,000元（2010年:3,082,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000
短期僱員福利	18,687	19,920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1,624	1,784
	20,311	21,704

以上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14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162,000元款項（2011年3月31日:128,000元）。
- (d) 由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法律服務

期內，一名非執行董事就他在獲委任前所訂立的聘用條款繼續提供法律服務。期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支付456,000元。

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期內，我們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11年11月1日起為期11年的營運租約。租約會在2017年9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17年9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17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辦公室租金的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42,012	72,473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752,027	76,265
五年後應付租金	120,253	-
	1,014,292	148,738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3頁至第27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2月23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3個月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淨額		10,666	78,714	23,171	8,490
匯兌(虧損)/收益		(1,551)	1,061	(2,536)	1,425
收回款項收入		-	4,108	-	-
		9,115	83,883	20,635	9,91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212	3,082	1,065	1,021
賠償回撥	3	-	(218)	-	-
核數師酬金		77	71	25	24
銀行費用		594	578	196	205
專業人士費用		2,537	2,426	822	821
		6,420	5,939	2,108	2,071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695	77,944	18,527	7,844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附註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566,127	1,608,583
股本證券		205,553	224,824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15
應收利息		16,241	17,8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162	128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64,902	189,486
銀行現金		3,016	12,467
		2,056,001	2,053,326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3	150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963	983
		1,113	1,133
流動資產淨值			
		2,054,888	2,052,193
資產淨值			
		2,054,888	2,052,193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951,247	948,552
		2,054,888	2,052,193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0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861,494	1,965,13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944	77,944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39,438	2,043,079
於2011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48,552	2,052,19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695	2,695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51,247	2,054,888

第27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2,695	77,944
投資收入淨額	(10,666)	(78,714)
匯兌虧損/ (收益)	1,551	(1,061)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減少	(34)	55
賠償準備的減少	-	(5,3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增加	(20)	67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474)	(7,06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397,975)	(489,650)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426,590	285,202
出售股本證券	844	694
所得利息	42,980	41,585
源自/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2,439	(162,16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 (減少)淨額	65,965	(169,234)
9個月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1,953	252,735
9個月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918	83,5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 12月31日 \$'000	於2010年 12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3,016	31,31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264,902	52,189
	267,918	83,501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212,00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內：3,082,000元）。

3.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11年12月31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50,000元（於2011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1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9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525,050元（於2011年3月31日：60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9頁至第34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勞偉強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2011年4月1日獲委任)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2年2月14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9個月 \$'000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3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3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39	125	113	55
收回款項	2	-	1,666	-	1,666
		239	1,791	113	1,72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33	30	11	10
專業人士費用		15	14	-	1
		48	44	11	11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91	1,747	102	1,710

第33頁及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1年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1	1
應收利息		57	2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410	71,565
銀行現金		175	274
		72,643	71,860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286	10,294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62,357	61,566
		62,357	61,566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3	49,300	48,7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7,486	17,295
		1,057,075	1,056,284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62,357	61,566

第33頁及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2011 \$'000	201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1,566	58,68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600	6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1	1,747
賠償基金在12月31日的結餘	62,357	61,028

第33頁及第34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止9個月 \$'000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91	1,747
利息收入	(239)	(125)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1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8)	(22)
(用於)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56)	1,601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202	10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2	104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600	60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0	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746	2,305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1,839	68,980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585	71,2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1年12月31日 \$'000	於2010年12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175	17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2,410	71,111
	72,585	71,28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就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3.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二十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00,000元按金，並將八個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40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截至2011年12月31日為止，共有七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9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